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0〕6号

商南县金碧万里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7486351—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湘河镇沙岭村沙岭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随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3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湘河镇沙岭村的采石场，在开采施工作业过程中对产生的扬尘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直接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0年4月2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韦笑制作）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2020年4月23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韦笑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晓红）

3、现场拍照2张（2020年4月23日由执法人员王媛拍摄，见证人：王长明）

4、商南县金碧万里石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陈晓红身份证复印件（2020年4月23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晓红提供，调取人：屈晓文、韦笑）

5、商南县金碧万里石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0年4月23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陈晓红提供，调取人：屈晓文、韦笑）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

户 名: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 26890501012000857

缴款时请注明“商南县金碧万里石材有限公司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5月26日

